|  |
| --- |
|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自傳班　　次：司法官第66期學　　號：姓　　名：  |

**學員自傳寫作要點**

一、自傳寫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家庭簡介：

（二）求學經歷：

（三）工作經歷：

（四）交遊狀況：

（五）興趣嗜好：

（六）身體狀況：

（七）未來規劃：

二、寫作時請應依前列各項內容分段敘述，並由本人親自撰寫，字數1,500字以上，字體採標楷體14號字、行距設為單行間距。

三、自傳封面之學號由本學院填寫。

|  |
| --- |
|  |